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大陆地区分支行收费标准

第一页 2025年9月版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备注
第一章、免费项目					
1-1	账户开立、销户	为客户开立、撤销人民币或外币银行结算账户	免费	全部	
1-2	对公账户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日常维护及管理	免费	全部	
1-3	境内分支行间资金划转	为交易双方均为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大陆分支行客户之间提供资金划转服务	免费	全部	
1-4	银企对账	为客户每月寄送纸质或电子格式的交易明细，每季寄送对账单	免费	对公	
1-5	信息变更	依客户申请修改客户信息	免费	全部	
第二章、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个人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不超过20元；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对公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3	信贷资金划拨	不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全部	
2-4	注：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此优惠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期限为3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自主优惠延长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起，自主优惠延长3年，期限至2028年9月30日。）。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文件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第三章、市场定价					
第一节、结算账户管理					
3-1	联名账户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联名账户的日常维护及管理	每户每年最高收费20元。	个人	
3-2	单位资金监管业务	本行作为监管人受委托人委托，监管并按约定条件进行资金划拨的一种履约类资产监管业务。	按约定监管总金额千分之一收取资金监管手续费	单位	
3-3	补单与查询	应客户申请补制回单，复印银行纪录，补发文件副本，提供验资证明、资信证明、余额证明、询证函	复印或补发银行纪录、收据、支票或其他文件副本每张最高收费20元，打印交易查询单最高收费70元，验资证明、资信证明、余额证明、询证函每份最高收费200元，复印交易纪录一年（含）内每笔最高收费20元，一年至两年（含）每笔最高收费70元，两年至三年（含）每笔最高收费100元，三年以上每笔最高收费140元，且超过三年部分按每年最高加收140元。	全部	
3-4	印鉴服务	依客户申请挂失、变更印鉴	印鉴挂失对公客户最高收费200元，个人客户最高收费10元。印鉴变更对公客户最高收费70元，个人客户最高收费10元。	全部	
3-5	存单挂失补发	客户遗失存单后，补发存单	对公客户最高收费200元，个人客户最高收费10元。	全部	
第二节：授信业务					
3-6	额度承诺费	通过协议方式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	依协议收费，按承诺额度*费率*期限。	对公	小微企业免收
3-7	银团贷款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筹组银团贷款或参与银团贷款	依协议收费。	对公	
3-8	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为客户开立融资性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依协议收费，按金额*费率*期限。	对公	
3-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为客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开票费：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不足十元的按每笔十元计收。其他费用依协议收费。	对公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大陆地区分支行收费标准

第二页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备注
第三节：国际结算					
3-10	汇入汇款及转汇、退汇	提供外币汇入、转汇、退汇服务	汇入、转汇、退汇每笔最高收费等值30美元。	全部	
3-11	汇出汇款	提供外币汇出服务	手续费最高按金额0.1%收费，最低等值20美元，最高等值200美元。若发生境外银行费用，按实向客户收费。	全部	
3-12	跨境人民币汇款	提供跨境人民币汇出、汇入等服务	手续费最高按金额0.1%收费，最低等值200元，最高等值1000元。若发生境外银行费用，按实向客户收费。	全部	
3-13	开立进口信用证	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手续费最高按金额0.15%收费，最低等值31美元，不足3个月（含）的按一期收费，超过3个月的以每3个月为一期。另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64美元。	对公	
3-14	修改进口信用证	提供修改进口信用证服务	增加金额：增加的金额比照开证手续费率计收，最低等值31美元 延长有效期：若有效期延长后逾3个月期限，按信用证的余额收费，费率比照开证手续费，最低等值31美元。 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的修改，收费手续费等值31美元，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31美元。	对公	
3-15	撤销进口信用证	提供撤销进口信用证服务	手续费最高收费等值31美元，另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31美元。	对公	
3-16	承兑、 远期付款承诺	提供承兑、远期付款承诺服务	承兑费按到单金额0.1%收费，一个月一期，最低等值48美元。	对公	
3-17	进口信用证付款	按指示向交单银行付款	按付款金额分段收取，付款20万美元以下收取最低等值170美元，付款USD20万美元至50万美元收取最低等值180美元，付款50万美元以上收取最低等值190美元。	对公	
3-18	提货担保、 提单背书	为客户提取货物提供银行信誉担保	每笔最高收费等值40美元。若三个月未到单，最高加收2.5%。	对公	
3-19	进口代收	接受委托，按指示向付款人交单	手续费最高按到单金额的0.125%收费，最低等值31美元，另电报费最高收费31美元。	对公	
3-20	进口代收承兑、 付款	按付款人指示向寄单行发承兑、 付款通知	承兑费按到单金额0.1%收费，一个月一期，最低等值48美元。另承兑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31美元、付款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31美元。	对公	
3-21	信用证不符点处理	将信用证单据退回、不符点处理	不符点每笔等值80美元。	对公	
3-22	出口信用证通知	提供信用证通知服务	每笔最高收费等值200元。	对公	
3-23	出口信用证转让	提供信用证转让服务	每笔手续费最高收费等值350元，另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200元。	对公	
3-24	出口信用证保兑	提供信用证加保服务	最高按保兑金额的0.0625%收费，最低等值500元，延期每月0.0625%，最低等值300元。	对公	
3-25	出口信用证审单	提供信用证单据审单服务	手续费按交单金额0.15%收费，最低每笔等值31美元。		
3-26	出口托收	提供光票、跟单托收业务	光票托收：最高按托收金额的0.05%收费，最低等值70元/笔，最高等值350元/笔。 跟单托收：最高按托收金额0.125%收费，最低等值200元/笔。 托收退票：每笔最高收费等值50元。	对公	
3-27	福费廷业务	无追索权地向客户买断已承兑的远期信用证或承兑交单	利率按协议收取。另收费手续费等值100美元，并暂收银行费用等值200美元，银行费用多退少补。	对公	
3-28	催收和查询	提供查询和催收服务	手续费最高收费等值300元，另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400元。	对公	
3-29	邮寄费	业务中发生的邮寄费用	根据邮寄公司费用，按实向客户收费。	对公	
第四节：境内结算					
3-30	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	提供纸质单据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服务	每笔最高收费邮寄费20元。	对公	
第五节：电子银行					
3-31	电子银行人民币汇款	通过电子银行办理人民币汇款	同柜台业务收费	对公	
3-32	电子银行外币汇款	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外币汇款	汇款至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大陆地区分支行客户免费；汇款至境内客户每笔等值15美元；汇款至境外客户每笔手续费最高按金额汇款0.2%收取，另电报费最高收费等值15美元。	对公	
3-33	数字证书年费	为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数字证书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户每年最高收费等值180元。	全部	

注：本表中未明确收费币种均为人民币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字证书年费执行网上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及管理费五折内（此优惠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期限为3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自主优惠延长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起，自主优惠延长3年，期限至2028年9月30日。）
本服务收费标准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执行，本表失效日终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